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晚上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6 号物资置地大厦 9 楼 06-08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郭晓群、刘立好、吴鹏、刘儒晒、李文军、李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9日